关于2025年钢城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农〔2021〕4号）中“第九条：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的规定，2025年钢城区本级安排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860万元，与2024年预算安排数持平。

2025年共收到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84.3万元，主要实施了以下项目：济南市钢城区“川上村居 龙韵田园”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4000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696.82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71.18万元、雨露计划15.3万元。

根据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财政厅要求，2024年钢城区进一步规范了衔接资金监管。

一是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严格资金管理。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实行“先规划、再实施，先启动、再拨付，先验收、再报帐”的程序，严格把关，杜绝了截留挪用的现象发生；实行了专款、专户、专账、专人管理；到户类项目实行“一卡通”，直接拨付到农户。二是依托直达资金平台，实现监管全覆盖。利用直达资金平台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发挥效果，从而为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建立公示制度，确保支出方向透明化。2018年-2025年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均在钢城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